

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6050027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0日

投诉问题	<p>受理编号：X3YN202406050027</p> <p>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陡坡村委会柏枝园村 14 号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，常年回收地沟油、废弃油脂等。该公司在昆明市多家餐饮店安装厨余垃圾油水分离器，只收集油水，将剩余的污水直排下水道，残渣混入生活垃圾。2023 年 6 月 16 日被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但该公司至今仍在生产，厂区简陋，遍地油污，生产环境极其差，周边居民多次反映未妥善解决。</p>
办结目标	对柏枝园 14 号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取缔。
整改措施	<p>(一) 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，常年回收地沟油、废弃油脂问题。</p> <p>整改时限：2024 年 6 月 7 日</p> <p>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浦同欢</p> <p>配合单位：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</p> <p>整改措施：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牵头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配合，对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进行查处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，对该公司回收地沟油、废弃油脂经营处置场地依法予以取缔。</p> <p>(二) 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停止违法（规）生产行为，厂区简陋，遍地油污，生产环境极其差问题。</p> <p>整改时限：2024 年 6 月 7 日</p> <p>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永立</p> <p>配合单位：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</p> <p>整改措施：由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，西翥街道办事处配合，组织各责任单位，对柏枝园 14 号雄弘公司场地内生产设备储油罐、锅炉、餐厨垃圾收集桶等物品依法进行取缔，由西翥街道办事处牵头，督促该公司对环境脏乱差进行清理整改。</p>
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<p>(一) 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，常年回收地沟油、废弃油脂”问题。该问题已于2024年6月8日办结。2024年6月6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已开具《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》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，严禁违法生产排污。</p> <p>(二) 云南雄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停止违法（规）生产行为，厂区简陋，遍地油污，生产环境极其差”问题。该问题已于2024年6月8日办结。2024年6月7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水务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，对西翥街道陡坡社区柏枝园村14号雄弘公司违法开展生产经营进行取缔，将其生产设备：储油罐2个、锅炉1个、餐厨废弃物分离设施两套等物品依法登记进行证据保存。</p>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<p>(一) 2024年10月17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自然资源局、五华区农业农村局、五华区水务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2025年7月10日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进行了市级验收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